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5323號

聲 請 人 廖文榛
被 告 何信宏

選任辯護人 陳觀民律師
金學坪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何信宏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5323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共計新臺幣參拾貳萬肆仟元，准予發還廖文榛。

其他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何信宏詐欺等案件，其中扣案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3萬元，係聲請人廖文榛所有，請求准予發還予聲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可知得聲請發還之物，以業經扣押之贓證物為前提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先於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38分許，收取聲請人遭詐騙之贓款33萬元，先將其中5,000元交予他人，並抽取1,000元供作自身報酬，嗣於同日下午2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口前，欲另行收取贓款時，為警當場逮捕，並自其身上及所駕之自用小客車內，分別扣得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剩餘之贓款共計32萬4,000元等情，業據被告供承不諱（見原審卷第117頁），且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

01 稽（見偵卷第45至46、49至50頁），是如附表所示之現金均
02 屬贓款，且為聲請人所有，亦無第三人就此主張權利，而無
03 留存必要，爰裁定就附表所示之現金准許發還予聲請人。至
04 逾此部分之6,000元，並未扣案，自無從發還，聲請人聲請
05 發還此部分犯罪所得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09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

10 法官 楊明佳

11 法官 潘怡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吳思葦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16 附表

17

| 編號 | 扣案物名稱 | 備註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贓款4,000元 | 自被告身上扣得 |
| 2 | 贓款32萬元 | 自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上扣得 |